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公 告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燕玲女士自2011年12月15日起辭任，不再擔任本公司及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出任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四清先生自2011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的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燕玲女士自2011年12月15日起辭任，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張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對張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及本銀行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的委任

經監管機構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四清先生自2011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陳四清先生，51歲，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副行長。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66.06%之已發行股份。中國銀行的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中國銀行，於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廣東省分行行長。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陳先生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三年。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作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據此，陳先生每年將另獲發港幣100,000元作為擔任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的額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予陳先生。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此外，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小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由肖鋼先生*（董事長）、李禮輝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陳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